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8年5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兰香路7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51,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6.1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世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陈福林女士、潘晓峰先生、靳文戟 先生因工作关系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冯宁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u>.</u>	反	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A 股	96,051,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00111001						
	同意	<u>.</u>	反	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亚 粉	比例	亜粉	比例	亜米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70,021,702 100.0000 0 0.0000		A 股	96,051,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	扠
股东类型		比例	亚 似。	比例	亚 似。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A 股	96,051,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	扠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A 股	96,051,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 I
股东类型	问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A 股	96,051,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剱	(%)	示剱	(%)	示剱	(%)	
A 股	96,019,105	99.9658	32,800	0.0342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TF-144	比例		比例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A 股	96,051,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	对	弃	扠
股东类型	亚 兆	比例	亚 粉	比例	亚 兆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A 股	96,051,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标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剱	(%)	示剱	(%)
A 股	96,051,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亚 兆	比例	亚 粉	比例	亚 粉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A 股	96,051,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77 (11.7.2)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 奴	(%)	示奴	(%)	示 奴	(%)		
A 股	96,051,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A 股	96,051,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7.77.117.20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TT 44-	比例	亚 %	比例	田 坐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A 股	96,019,105	99.9658	32,800	0.0342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TF W.	比例	-TT W.	比例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A 股	96,051,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实施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 背板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A 股	96,051,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Ī	意	反对		弃	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6	《关于公司	0	0.0000	32,800	100.0000	0	0.0000
	2017 年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						
7	《关于对部分	3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	22 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32,800	100.0000	U	0.0000	U	0.0000
	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_		_	
9	《关于公司	3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7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						
	案》						
12	《关于公司续	3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聘江苏公证天						
	业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为公司						
	2018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						
	案》						
13	《关于公司	0	0.0000	32,800	100.0000	0	0.0000
	2018 年度董						
	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						
	酬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
-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俊哲、王仲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